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1號

原告 高世文

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

被告 張裕沛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監察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嘉基公司）之股東，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原告之出資額為560萬元、被告則為2,240萬元，並約定由被告擔任嘉基公司之唯一董事，原告則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詎嘉基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8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13500154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依法進入清算程序。然原告得知嘉基公司有積欠債務之情事，考量嘉基公司之狀況，擔心倘任嘉基公司的清算人會影響原告權益，遂於113年3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與嘉基公司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下稱另案）確認原告與嘉基公司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3年3月20日起不存在，因此原告目前並非嘉基公司之清算人，但原告仍欲瞭解嘉基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爰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文件資料交付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提出嘉基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由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等方式查閱；(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非股東，因為嘉基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是原

01 告父親代理，原告父親也沒有委任書，原告明明就在嘉基公
02 司工作，嘉基公司相關事宜均由原告父親處理，現在原告卻
03 要求查帳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4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7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08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09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
10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11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
12 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
13 閱；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清算
14 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清算人
15 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
16 其承認，如股東不於1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
17 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18 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
19 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
20 之，公司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第82
21 條、第92條、第113條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兩造均為嘉基公司之股東，嗣嘉基公司經主管機關於
23 111年1月18日以經授中字第11135001540號函廢止登記後，
24 並無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繫屬，且其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設
25 或推選公司解散之清算人，故依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26 26條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等規定，本件原應以「兩造即
27 嘉基公司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惟原告於113年3月19日以
28 存證信函通知終止與嘉基公司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並提起
29 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另案確認原告與
30 嘉基公司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3年3月20日起不存在等節，
31 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函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

01 本院職權調取嘉基公司登記卷宗、另案卷宗核閱無誤，堪認
02 嘉基公司現今之清算人，僅只被告1人。

03 (三)、原告固承上開事實，主張其乃「不執行業務股東」（目前已
04 非嘉基公司之清算人），而欲行使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
05 條規定之股東監察權，請求查閱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惟
06 查，本件嘉基公司業已進入清算程序，揆諸前開說明，其財
07 產之檢查應由清算人（即被告）為之，股東（即原告）僅有
08 前述公司法第87條第1項之查閱權、同條第5項之詢問權、第
09 82條之解任權、第92條之表冊承認權，無由適用公司法第10
10 9條準用第48條之監察權。從而，原告自可循前揭查閱權、
11 詢問權、表冊承認權以瞭解嘉基公司之財務狀況；倘認被告
12 執行清算人職務時，有何「未顧及股東（即原告）利益」之
13 疑慮，原告亦得以「解任、重新選任清算人」等方式予以監
14 督，仍無礙於前開「清算中公司之財產檢查應由清算人執
15 行」之法律規定，故本件原告於嘉基公司清算中，自無公司
16 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所定「不執行業務股東」向「執行業
17 務董事」行使監察權之適用。

18 (四)、況原告於嘉基公司廢止後，自111年1月18日（廢止登記後依
19 法當然擔任清算人）起至113年3月20日（以存證信函辭任清
20 算人）止均為嘉基公司清算人，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本得
21 依清算人之職權自行查閱附表所示108年至110年間之相關財
22 產文件，竟捨此不為，先於另案起訴確認其與嘉基公司間清
23 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再逕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查閱附表所
24 示之文件資料，難認合於誠信原則，應無權利保護必要。是
25 以，本件若寬允原告援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之規定，
26 要求被告提供附表所示文件予其檢查，無疑變相允許「毋庸
27 承擔清算責任之原告（辭任後已非清算人），插手應就清算
28 結果負責任之被告（清算人）職務」，尚與前述公司法清算
29 程序之規範意旨相悖，就被告而言亦非公允，故原告請求難
30 謂有何權利保護之必要。

31 (五)、另原告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82號民事判決等

實務見解，主張清算中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仍得行使監察權等語，惟上開判決係寬認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於清算中，未經選任為清算人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請求查閱相關文件，核與本件原告本為嘉基公司之當然清算人，嗣於單方終止清算人委任關係後，再行請求查閱相關資料之個案事實不同，實難比附援引，且本件原告之起訴既已有違誠信原則（詳如前述(四)），本院亦無酌情予以類推援引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文件資料交付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法官 王慧惠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煜庭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交付查核檢閱之文件資料

編號	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文件資料名稱
1	會計總分類帳簿
2	明細分類帳簿

3	各種收支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含傳票、薪資清冊、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銀行往來資金明細）
4	公司與客戶交易明細或契約書
5	公司與尚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明細或契約書
6	公司銷售「和嘉苑建案」全部交易明細或契約書
7	108年至110年資產負債表
8	108年至110年綜合損益表
9	108年至110年現金流量表
☐	108年至110年財務報表
☐	108年至110年股東權益變動表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陽信商業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對帳單所有交易之全部傳票與明細資料（包括總行暨各分行）
☐	瑞興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對帳單所有交易之全部傳票與明細資料（包括總行暨各分行）